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0日15时30分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（含授权董事）。公司董事孙力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董事赵兵先生和李长立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聘任杜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 关于制定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3. 关于制定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0 日